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惠来县全面复核中型灌区规模和管护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惠来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10日 - 2027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惠来县水利局

住所地：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南门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永生

项目联系人： 陈成剑

联系方式： 0663-661248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南门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5299

电 话： 0663-661248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李永锋

项目联系人： 黎家怡

联系方式： 15918519454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B 座 6 楼

电 话： 020-38800843 传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惠来县全面复核中型灌区规模和管护评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面复核大中型灌区规模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5〕602号）《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2〕8号）《广东省大中型灌区管护工作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4〕2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惠来县原名录里的顶溪灌区、古杭灌区、葫芦潭灌区、尖官陂灌区、芒溪灌区、蜈蚣岭灌区、西水东调灌区、镇北灌区和石榴潭灌区等9宗中型灌区的全面复核灌区规模工作，以及对名录调整后的中型灌区开展2026年管护评估工作。

2. 咨询要求：所提交的《灌区规模调整论证报告》和管护评估材料等有关成果达到《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2〕8号）和《广东省大中型灌区管护工作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4〕2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3. 咨询方式：资料收集、计算分析与编制《灌区规模调整论证报告》和管护评估材料等有关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照业主和广东省水利厅的要求完成惠来县全面复核中型灌区规模和管护评估工作，并达到《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

（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2〕8号）和《广东省大中型灌区管
护工作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4〕2号）等有
关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甲方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目有
关的数据和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支持乙方开展有关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暂定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
捌仟元整（¥288000.00）。包含调研费、交通费、编制费等完成本项
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服务金额以惠来县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公司
结算审核为准。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灌区规模调整论证报
告》和管护评估材料等有关成果并达到《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
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2〕8号）和《广东省大中型灌
区管护工作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4〕2号）
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

票据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元整（¥86400.00）。

（2）第二期：乙方提交成果并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并经审核定案后，提供项目等额发票及请款函，委托方一次性支付结算尾款。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因财政部门付款延期而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地址：梅州市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1 号商铺

账号：4405017286820000008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5057915XE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项目派出的相关资料及复核成果等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产生，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之日终止。

4. 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

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与每个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工作人员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如发现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将掌握的相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和数量：提交的《灌区规模调整论证报告》和管护评估材料等有关成果各 4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相关报告成果并达到《广东省大中型灌区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粤水农水农电〔2022〕8号）和《广东省大中型灌区管护工作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粤水

农水农电〔2024〕2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惠来县全面复核中型灌区规模和管护评估项目的时间和工作进度，由甲方认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有义务按合同要求完善方案；延期提交成果的，每延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报告编制工期顺延责任；若甲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应在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周内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成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黎家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业务及工作联系；
2. 负责本合同有关变更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协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无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无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无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无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无 _____；
6. 其他：_____ 无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6年4月30日

乙方：_____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6年4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4230928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来县水利局委托，惠来县全面复核中型灌区规模和管理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22400703587126040809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圆整（¥288,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来县水利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来县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3日